

(修订)

2006 62

关于批转《昌都地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人民政府:

地区水利局拟定的《昌都地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已经行署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昌都地区行署办公室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Handwritten text, possibly a list or notes, located at the top of the page.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Vertical text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page, possibly a page number or a reference.

目 录

昌都地区水利项目

建设管理办法

2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建设程序
2	第三章 资金管理
2	第四章 物资管理
8	第五章 质量管理
11	第六章 竣工验收
22	第七章 罚 则
26	第八章 附 则

周文涛

西藏昌都地区水利局

二〇〇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3
第三章 水利前期工作管理	5
第四章 水利项目设计管理	5
第五章 水利项目开工准备	8
第六章 水利项目施工管理	11
第七章 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档案管理	22
第八章 合同管理	26
参考文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和规范昌都地区水利项目建设管理,做好水利建设项目的前期规划、项目建设管理、竣工验收、档案管理,提高水利项目建设质量和经费投入效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自治区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昌都地区目前水利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的一系列问题,保证水利工程建设的工期、质量、安全和投资效益,逐步使水利项目建设走向正规化、法制化和制度化的道路。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国家投资、中央和地方合资、企事业单位独资、合资、利用外资以及其它方式投资兴建的防洪、灌溉、发电、供水、水保等各类水利工程项目。由县(区)投资和企事业单位独资兴建的水利工程项目可以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要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行业归口、协调配合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和完善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制度,实现水利工程建设程序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第四条 水利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水利工程建设要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水利工程建设程序一般分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招标设计)、建设实施、生产准备、初步验收、工程审计、竣工验收和后评价等阶段。

第二章 管理体制及职责

第五条 地区水利局是全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地区水利工程建设实行宏观管理及监督水利工程的实施。在水利工程项目管理方面,其主要管理职责是:

- 1 贯彻执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水利建设的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
- 2 对全地区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行业管理;
- 3 组织和协调全地区重点水利工程建设;
- 4 积极推行水利建设管理体制的改革,培育和完善的建设市场;
- 5 指导或参与地区重点中型工程、中央参与投资的地方中型工程建设的项目管理。

第六条 各县水利局是本县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县水利建设的行业管理。

- 1 负责本县以国家投资为主的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组织建设和管理；
- 2 支持本县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积极为工程创造良好的建设环境；
- 3 协调本县水利工程参建各方，为当地农牧民增收创造条件。

第七条 水利工程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的立项、筹资、建设、生产经营、还本付息以及资产保值增值的全过程负责，并承担投资风险。现场建设管理机构是项目法人的派出机构，代表项目法人对建设项目进行管理，是项目的直接组织者和实施者。负责按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总额、建设工期、工程质量，实行项目建设的全过程管理，对国家和投资各方负责。

1 项目法人的主要管理职责

- (1) 做好各项前期工作，落实所需外部配套条件；
-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审查工程设计、概算、筹资计划和用款计划；
- (3) 负责组织工程设计、监理、设备采购和施工的招标工作，审定招标方案。要对投标单位的资质进行审查，综合评选，择优选择中标单位；
- (4) 审定项目年度投资和建设计划；审定项目财务预算、决算；
- (5) 按国家有关规定，审定项目（法人）机构编制、劳动用工及职工工资福利方案等；
- (6) 建立建设情况报告制度，定期向水利技术主管部门报送项目建设情况；
- (7) 项目投产前，要组织运行管理班子，培训管理人员。做好各项生产准备工作；
- (8) 制定有效措施保证农牧民增收，并监督施工过程中民工工资的结算；
- (9) 项目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建成后，要及时进行竣工验收和办理竣工决算；
- (10) 工程建设现场的管理可由项目法人直接负责，也可由项目法人组建或委托一个组织具体负责。负责现场建设管理机构履行建设管理职能。

2 项目法人具有相对独立的组织形式

- (1) 内部机构设置，人员配置能够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 (2) 经济上独立核算或分级核算；
- (3) 主要行政和技术、经济负责人是专职人员，并保持相对稳定；
- (4) 由各县政府任水利项目法人的项目，在项目建设管理过程中，服从归县水利局的行业管理，项目建设机构必须与县水利局签订建设责任书，明确建设管理责任；
- (5) 项目法人代表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换。

第三章 水利前期工作管理

第八条 水利项目前期工作应纳入地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水利项目开展前期工作前，由地区或县水利局将勘测设计单位的资质逐级上报（跨县项目和大型项目由地区水利局负责，各县区域内的中小型项目由县水利局负责），经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后，地县水利局与勘测设计单位根据合约的约定以及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水利发展规划要求，编制《水利前期工作勘测设计（规划）项目任务书》。并由地县水利局按基本建设程序逐级上报自治区相关部门，经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展该项目的勘测设计工作。

第九条 编报《水利前期工作勘测设计（规划）项目任务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上阶段主要工作结论及审查意见，主要工作特性、立项的依据和理由、勘测设计和科研试验大纲、综合利用要求、外协关系、阶段总工作量及经费、勘测设计工作总进度（包括中间阶段主要成果及进度）等。

第十条 水利前期工作项目执行单价管理，在勘测设计单位走向市场部分，按收费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开展水利前期工作应按“分级负责”的原则，充分发挥地区、各县及各部门的积极性，共同搞好水利前期工作。

第四章 水利项目设计管理

第十二条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

1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是国家基本建设程序中的一个阶段。项目建议书被批准后，将作为列入国家中、长期经济发展计划和开展可行性研究工作的依据。

2 项目建议书应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的总要求，综合利用规划或专业规划的基础上提出开发目标和任务，对项目的建设条件进行调查和必要的勘测工作，选定建设项目和项目的建设规模、地点和建设时间，论证工程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初步分析项目建设的可行性和合理性。

3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应贯彻国家有关基本建设的方针政策和水利行业及相关行业的法规，并应符合有关技术标准（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规划项目可一并开展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规划项目需分别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初步设计报告）。

4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由项目法人或主管部门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部门编制。项目法人应承担所需编制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5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建议书包括项目所在地的行政区规划和自然、地理、资源、情况，社会经济现状以及地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对水利水电建设的要求；项目所在地水利水电建设现状及其近、远期发展规划对项目建设的的要求；项目所在地水利水电建设对环境保护的具体要求；规划阶段方案、比选结果和规划成果审批意见；阐明项目所在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区域规划中的地位与作用，论证项目建设的必要性；简述地方政府以及各部门、有关方面的意见和要求，提出综合评价结论，提出今后工作的建议。

第十三条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工作主要是对项目在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否可行进行综合的、科学的分析和论证。可行性研究应对项目在技术上是否先进、适用、可靠、在经济上是否合理可行，在财务上是否盈利做出多方案比较，提出评价意见，推荐最佳方案。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建设项目立项决策的依据，也是项目办理资金筹措、签订合作协议、进行初步设计等工作的依据和基础。

可行性研究报告，按国家现行规定的审批权限报批。申请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必须同时提出项目法人组建方案及运行机制、资金筹措方案、资金结构及投资回收办法，并依照有关规定附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签署的规划同意书，对取水许可预申请的书面审查意见，审批部门要委托有项目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并结合行业归口主管部门、投资机构(公司)、项目法人(或项目法人筹备机构)等方面的意见进行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后，应正式成立项目法人，并按项目法人责任制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勘测设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以后，由地县水利局逐级上报勘测设计单位资质，经自治区水利厅批准后，项目法人委托勘测设计单位进行勘测设计。

承担设计的单位在进行设计以前，要认真研究可行性研究报告，并进行勘测、调查和试验研究工作。要全面收集建设地区的工农牧业生产、社会经济、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要对坝址、库区的地形、地质进行勘测、勘探；对岩土地基进行分析试验；对于建设区的建筑材料的分布、储量、运输方式、单价等要调查、勘测。

设计工作是分阶段进行的，一般采用两阶段进行，即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对于大型工程和重要的中型工程一般要采用三阶段设计，即初步设计、技术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1 初步设计 它是解决建设项目的技术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问题。因此，初步设计具有一定程度的规划性质，是建设项目的“纲要”设计。

初步设计要提出设计报告、初设概算和经济评价三项资料。主要内容包括：工程的总体规划布置、工程规模（包括装机容量、水库的特征水位等）、地质条件，主要建筑物的位置（包括控制网坐标和主要建筑物坐标）、结构形式和尺寸，主要建筑物的施工方法，施工导流方案，消防设施、环境保护、水库淹没、工程占地、安置补偿、水利工程管理机构等。

初步设计报批前，一般由项目法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或组织专家，对初步设计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咨询论证。设计单位根据咨询论证意见，对初步设计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优化。初步设计由项目法人组织审查后，按国家现行规定权限向主管部门申报审批。

2 技术设计 它是根据初步设计和更详细的调查研究资料编制的，进一步解决初步设计中的重大技术问题，以使建设项目的具体设计更具体、更完整、技术经济指标更好。

技术设计要完成下列主要内容：(1)落实各项设备选型方案，关键设备可以根据提供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订货；(2)对建筑和安装工程提供必要的技术数据，从而可以编制施工组织总设计；(3)编制修改总概算，并提出符合建设总进度的分年度所需资金的数额。修改总概算金额应控制在设计总概算金额以内；(4)列举配套工程项目、内容、规模和要求配合建成的期限；(5)为工程施工所进行的组织准备和技术准备提供必要的的数据。

3 施工图设计 它是在初步设计和技术设计的基础上，根据建筑安装工作的需要，针对各项工程的具体施工，绘制施工详图。施工图纸一般包括：施工总平面图，建筑物的平面、立面、剖面图，结构详图（包括配筋图），设备安装详图，各种材料、设备明细，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局部的的设计修改。

第十五条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立项、概算批复

项目法人要对勘测设计单位提供的初步设计工作成果进行核实，核实后上报地区水利局，由地区水利局组织相关部门的专家进行审查。项目法人应督促勘测设计单位根据

审查意见对设计工作加以完善，由自治区水利厅根据全区水利项目建设的统筹安排，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复查，根据复查情况，组织相关部门的专家对完善后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将审查成果报自治区发改委审批，自治区发改委对项目立项及概（预）算进行批复。

第五章 水利项目开工准备

第十六条 水利项目开工准备

1 水利水电工程开工报建

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企业法人或其它责任主体(以下简称项目法人)在项目初步设计批准后，进行施工准备之前，须到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报建。

(1) 工程项目报建应具备如下条件：

- ① 初步设计已获批准；
- ② 项目法人实体已经组建；
- ③ 项目已列入国家或地方水利建设投资计划，筹资方案已经确定，资金来源已经

落实；

- ④ 有关土地使用权及安置补偿方案已获批准。

(2) 工程报建时，项目法人需上报《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申请表》一式七份，并交验下列材料：

- ① 工程项目建议书批准文件；
- ②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准文件；
- ③ 初步设计批准文件；
- ④ 项目法人成立的批准文件；
- ⑤ 投资方案协议书；
- ⑥ 有关土地使用权及安置补偿方案的批准文件；
- ⑦ 施工准备阶段建设内容和工作计划报告；
- ⑧ 项目法人组织机构和主要人员情况表。

2 法人组建

地、县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以下 500 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由昌都地区行署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也可委托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地、县

项目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下，由项目所在县人民政府负责组建项目法人，任命法人代表。

(1) 建设项目法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① 项目总投资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含 500 万元），项目法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按照水利部印发《关于贯彻落实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水建管〔2001〕74 号）规定执行。

②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下的，项目法人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A 法人代表应为专职人员。法人代表应熟悉有关水利工程建设方针、政策和法规，有丰富的建设管理经验和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

B 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一定的技术管理经验和专业知识，参加过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能独立处理工程建设中的有关技术问题；

C 人员结构合理，应包括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技术、经济、财务等方面的管理人员。小型工程项目法人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不少于总人数的 20%；

D 有适应工程需要的组织机构，并建立保证工程质量、工程标准等规章制度。项目法人的建设管理定员编制，参照水利部的有关规定执行。

(2) 组建项目法人需上报材料的主要内容

① 项目主管部门名称；

② 项目法人名称、办公地址；

③ 法人代表姓名、年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参加工程建设简历；

④ 技术负责人姓名、年龄、文化程度、专业技术职称、参加工程建设简历；

⑤ 机构设置、职能及管理人员情况。

3 工程招投标

执行国家和水利部有关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项目招标可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邀请议标三种方式进行。

凡由国家投资属昌都地区管理的水利建设项目，投标企业必须以招用当地民工人数不低于总民工数的 30% 作为投标条件，在施工过程中由建设单位监督企业履行。

中标企业必须出具由按合同规定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在正式签订协议书前向项目法人提交经项目法人同意的银行或其它金融机构出具的履约保函或经项目法人同意的具有担保资格的企业出具的履约担保书的履约保函。

为确保民工工资的及时支付，中标企业在与项目法人签订施工合同时，应当交纳工

程履约保函（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民工工资保证金在工程初验合格后退还）。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5~20%，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金额=工程施工天数×民工人数×日工资（工人日工资 20 元~30 元）。未按规定缴纳工程履约保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办理批准开工手续。

施工企业应当将招用的当地民工花名册报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备案，便于法人监督民工工资的支付情况。

在昌都地区水利工程建设领域信誉较好（能够严格控制工质投资、进度、质量，及时兑现民工工资等）的施工企业，在招标时可优先予以考虑。

(1) 建设项目施工招标应具备下列条件

- ① 初步设计及概算已经批准；
- ② 建设项目已列入国家、地方的年度投资计划；
- ③ 招标文件编制工作已完成；
- ④ 已与设计单位签订适应施工进度要求的图纸交付合同和协议；
- ⑤ 项目建设资金和主要建筑材料来源已经落实或已有安排，并能满足合同工期进度要求；
- ⑥ 有关建设项目永久征地、临时征地和移民搬迁的实施、安置工作已经落实或已有明确安排；
- ⑦ 施工准备工作基本完成，具备施工单位进入现场施工的条件；
- ⑧ 施工招标申请书已经招投标管理机构批准；
- ⑨ 已在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好质量监督手续。

(2) 招标工作程序

- ① 向上级招投标管理机构提交招标申请书，并经批准。招标申请书内容包括：招标工程具备的条件，招标机构的组织情况，分析方案与招标计划，拟采用的招标方式和投标单位的资质要求等。
- ② 组织编制招标文件和标底并上报上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审定。
- ③ 发布招标公告，出售资格预审文件；投标单位填报资格预审书，申请投标。
- ④ 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提出资格预审报告；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单位发出投标邀请书并出售招标文件及有关资料。
- ⑤ 召开标前会，组织投标单位进行现场勘查，解答招标文件中的问题。

⑥ 组建评标领导小组或评标委员会，制定评标定标原则和方法。

⑦ 召开开标会议，当众开标。

⑧ 组织评标，在评标期间，召开澄清会议，邀请投标单位对投标书作必要的澄清；选定中标单位和候补中标单位，报上级招标管理机构批准。

⑨ 与初选的中标单位进行中标谈判；发中标通知书，与中标单位正式签订合同。合同副本报上级招标投标管理机构备案。

⑩ 通知未中标单位；向未中标人发未中标通知书(通告中标结果)，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第六章 水利项目施工管理

第十七条 为了提高工程建设质量和管理水平，对在建工程质量、进度、投资三方面加强监督、服务和管理。为进一步规范我地区水利工程项目建设，明确各方按工程建设管理的基本建设程序所应履行权利、责任和义务，实行工程项目的有序运行和管理。

第十八条 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要严格推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建设监理制、项目经理负责制和工程质量监督制，严格按建设程序进行全过程的管理、监督、服务。

第十九条 施工准备阶段管理

施工准备阶段是项目施工生产的首要环节，其基本任务是为工程的正式展开和顺利施工创造必须的条件。其主要工作有：

1 建立施工的技术条件

(1) 研究和熟悉设计文件并进行现场核对；

(2) 补充调查资料；

(3) 设计桩号和设计技术交底；

(4)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5) 编制施工预算。

2 建立施工的物资条件

(1) 组织材料订货、加工、运输和进场；

(2) 施工机械设备的进场、安装和调试；

(3) 设置施工临时设施。

3 组织施工力量

- (1) 组建施工队伍，成立项目管理机构；
- (2) 落实协作配合条件，组织专业施工班组，签订农牧民用工合同；
- (3) 对当地民工的教育和培训。

4 做好项目管理的基础工作

建立以责任制为核心的规章制度。包括岗位责任制、经济管理规章制度等。

5 建立施工的劳动组织准备

- (1) 施工机构的组建和人员的配备；
- (2) 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6 建立施工的物质及设备准备

7 建立施工的现场准备

- (1) 恢复定线测量；
- (2) 建造临时设施；
- (3) 临时交通便道；
- (4) 工地临时用水；
- (5) 工地临时用电；
- (6) 安全设施；
- (7) 通讯设施。

第二十条 施工阶段管理

1 按计划组织综合施工

所谓综合施工，就是按不同工种，配备不同机械设备，使用不同材料的工人班组，在不同的地点和工程部位按预定的顺序和时间，协调地从事施工作业。

施工的综合性，要求施工过程组织具有严密性。而施工组织的严密性，则要靠周密的计划来保证。

2 施工过程中的全面控制

(1) 工程进度控制：其目的在于按合理工期组织施工，保证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工。工程进度控制，就是要经常掌握工程的进展情况，及早发现计划与实际脱节现象，并采取相应改进措施。为此，通常采用横道图和网络图两种方法进行工程进度管理的控制。

(2) 工程质量控制：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从工作深度上讲，要把单纯事后检验的

质量管理方式，转变为既检验又预防的质量管理方式，进而转变控制与提高的全面质量管理方式；从广义上讲，也就是对水利产品质量形成的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3) 工程投资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包括事前控制、事中控制和计量工作三个方面。事前控制就是要做到“算了再干”，主要工作有投资预测和投资计划的编制；事中控制就是注意各施工阶段的节约，并采取一定的技术措施降低工程投资；计量工作是根据施工现场参建各方的合法手续进行工程量核算和工程结算工作。

(4) 安全控制：

- ① 建立安全（含交通安全）教育制度；
- ② 制定安全技术措施；
- ③ 制定安全操作规程；
- ④ 安全保护设施的设计与设置；
- ⑤ 施工过程中的安全检查和卫生监督；
- ⑥ 安全事故的处理和分析；
- ⑦ 建立安全值班制度。

(5) 施工总平面图管理(总图管理)：

- ① 按总图规划修建临时设施、施工便道和管线，以及进行材料、构配件的堆放；
- ② 现场局部断水、断电、断路、事先要有计划，并有相应的应急措施；
- ③ 根据施工进度，不断地修正总平面图。总图的有效管理，可以使施工各环节在空间上充分协调，保证施工的正常进行和实现文明施工。

第二十一条 水利工程进度管理

施工总进度一般按指令性工期或合理性工期编制。基本任务包括分析工程所在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资源、工程施工特性和可能的施工进度方案，研究确定关键性的施工分期和施工程序，协调平衡地安排其他安排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度，按时或以较短工期建成投产。

1 编制施工总进度基本原则

(1)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国家法令法规，主管部门对本工程建设的指示，务必满足国家和上级部门对本工程建设的要求。

(2) 充分重视和合理安排准备工程的施工进度，在主体工程开工前，相应各项准备工作。

(3) 与施工组织设计的其它各专业设计密切联系，统筹考虑，以关键性工程的施工分期和施工程序为主导，协调安排各单项工程的施工进度，经过必要的方案比较，选择最优方案。

(4) 在充分掌握和认真分析基本资料的基础上，尽可能采用先进施工技术、设备，最大限度地组织均衡施工，力争全年施工，加快施工进度。同时，应做到实事求是，留有适当余地，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施工。当施工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调整和落实施工总进度。

(5) 在洪水期编制防汛度汛方案和应急措施；冬息期编制好停工修整方案。

2 进度控制措施

(1) 宏观与微观、静态与动态管理相结合 根据合同目标工期编制阶段性和总进度计划，以指导施工方编制相应的施工进度计划，加强宏观控制；为落实阶段计划，要求施工方每月将计划按日编制，经监理审批后实施，进行微观控制。

(2) 定期作进度分析和预测，狠抓重点 每月分析影响进度的各种因素，根据影响因素的化解情况预测下月进度控制重点，狠抓关键线路的影响因素。进度控制中强调克服“重工程量、轻形象”的倾向，把控制形象进度作为重点。

(3) 计划检查制度 进度控制以日保周、以周保月、以月保年，以抓短计划的落实，保长计划的实现。日有日报，检查当日完成情况；周有例会和周报检查上周完成情况，确定下周的重点；月有总结和月报，重点检查形象进度和关键线路上项目计划完成情况。

(4) 用经济手段控制计划 法人设有目标奖，由监理审核、法人审批后支付，以月为考查时段。先将目标奖分解到工程部位，以量和形象计奖；在每月的结量支付中，也考核进度完成情况，完成不好的施工单位除得不到未完部分的支付外，另外还要扣减部分结量支付。

第二十二条 水利项目质量管理

1 质量控制内容

法人对工程质量控制，贯穿于工程建设的全过程，为确保工程质量，法人要按以下内容对在在建工程项目进行质量控制。

(1) 预测施工期和使用期对质量影响的全部因素；

(2) 选择资质等级、经验、信誉合格的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参建各方的质量责任；

- (3) 做好对重大技术方案、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的审定；
- (4) 做好实施阶段的质量控制；
- (5) 做好质量信息反馈，通过施工组织与协调手段进行全面质量管理。

2 质量控制措施

工程建设从项目的决策到竣工验收交付使用要经过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工程设计施工准备，项目实施、竣工验收、后评价等程序，以上程序可归结于四个阶段即立项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和验收阶段在以上四个阶段内，都涉及到一个重要纽带就是工程质量。而在各阶段，法人针对不同时期的不同重点，采取相应的质量控制手段，最终完成建设项目的质量控制，达到预期的质量目标。

(1) 对设计质量的控制

设计工作是工程项目建设的基础，及时准确地提供设计，处理工程重大技术问题，对保证工程质量具有重要的意义。法人对设计质量目标是“适用、合理、经济、美观、安全”，为达到这一目标，应采取以下措施对设计质量进行控制。

① 根据项目建设有关批复文件，编制出设计大纲组织设计招投标，评定设计方案，进行勘察、设计、科研单位的资质审查，选定较好的设计单位。签订委托合同，按合同实施，并加强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控制。

② 对设计方案审查，审查设计方案，以保证项目设计符合设计大纲和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规定、标准并符合当地实情、材料、技术等条件，能使建设的工程项目充分发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③ 对设计图纸的审核。设计图纸是设计成果的重要组成部分，又是施工的直接依据。设计阶段的质量控制，首先是提供设计图纸的质量。

初步设计图纸的审核。初步设计是决定工程采取何种技术方案，审查重点是：所采用的技术方案是否符合总体方案的要求，是否达到了项目立项阶段的质量标准。

施工详图设计图纸的审核。施工图是对设备、设施建筑物，管线等工程对象尺寸、布置选材，构造相互关系，施工及安装质量的详细图纸及说明。审查重点是：能否满足项目功能质量目标。

④ 施工设计的变更和竣工验收。法人要组织设计单位进行施工配合，及时发现和解决施工过程中问题，及时变更施工设计和修改工程预算。竣工验收既是对施工质量的最后考核，也是对设计质量的最终审定，验收期发现的设计或施工质量问题的，限定设计

与施工单位消除质量问题的期限，限期完成。

(2) 对监理的质量控制监督

项目的建设都要实施监理制，是建设市场走向规范化管理的一项重要制度，并与国际上项目建设管理方法接轨。建设监理的主要任务是“三控制”，质量控制即是三控制内容之一。为了能够保证项目的正确实施，以及监理单位能够有效地对质量控制，法人应将委托监理工作内容具体化，并赋予监理相应权力。就质量控制而言，应委托监理以下工作内容：

- ① 督促施工单位建立健全的施工管理制度和质量保证体系并监督实施；
- ② 检查工程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构成配件及设备质量，并进行必要的测试和监控；
- ③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施工控制工程质量；
- ④ 抽查工程施工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复检签证参与工程质量事故的处理；
- ⑤ 组织工程单元、分部、阶段验收，并对工程质量提出评估意见。

项目法人要对监理单位进行资质审查，优选监理单位，在此基础上，法人通过对以上委托内容具体委托实施质量控制。法人对监理的监督控制，主要通过监理工作月报和进行现场监督。现场监督就是法人派驻现场管理人员即可设项目办或法人代表。根据监理月报反映的质量情况，通过现场勘察，来督促监理和施工单位对有关质量问题采取相应措施，共同搞好质量控制，达到质量控制的预期目标。

(3) 对施工质量控制

法人在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① 确定工程质量控制流程中影响质量因素。工程质量控制流程明确后，进一步完善质量监督组织；
- ② 抓好质量检验，落实检验方法，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三检制”以及法人监理、设计及政府质量监督部门的检查；
- ③ 对单元分部工程，隐蔽工程组织验收，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水利部颁标准及行业标准组织验收；
- ④ 审查质量问题报告，参与现场质量监理会议。当施工中出现质量问题，应引起重视，防止诱发重大的质量事故，组织专人调查分析原因及性质，并审查监理，施工单位填写工程问题报告单及处理方案。

3 质量监督机构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工作。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是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监督管理的专职机构，对水利工程质量进行强制性的监督管理。

在地区境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和城镇供水等工程（以下简称水利工程）及其技术改造，包括配套与附属工程，均必须由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工程建设、监理、设计和施工单位在工程建设阶段，必须接受质量监督机构的监督。

(1)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监督方式以抽查为主。中、小型水利工程根据需要建立质量监督项目站（组）或进行巡回监督。

(2) 从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监督手续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同意工程交付使用止，为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期（含合同质量保修期）。

(3)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应在工程开工前到相应的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办理监督手续，签订《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书》，并按规定缴纳质量监督费，同时提交以下材料：

- ① 工程项目建设审批文件；
- ② 项目法人（或建设单位）与监理、设计、施工单位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副本；
- ③ 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单位的基本情况和工程质量管理组织情况等资料。

(4) 质量监督机构根据受监督工程的规模、重要性等，制订质量监督计划，确定质量监督的组织形式。在工程施工中，根据本规定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

(5) 工程质量监督的主要内容为：

- ① 对监理、设计、施工和有关产品制作单位的资质进行复核；
- ② 对建设、监理单位的质量检查体系和施工单位的质量保证体系以及设计单位现场服务等实施监督检查；
- ③ 对工程项目的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的划分进行监督检查；
- ④ 监督检查技术规程、规范和质量标准的执行情况；
- ⑤ 检查施工单位和建设、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检验和质量评定情况；
- ⑥ 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核定，编制工程质量评定报告，并向工程竣工验收委员会提出工程质量等级的建议。

第二十三条 水利水电项目投资管理

工程投资控制是建设中三大控制的内容之一。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完善发展,工程投资控制的最终目标是要在统一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消耗定额的基础上,建立以市场形成价格为主的价格机制,使投资控制形成统一、协调、有序的管理体系,达到有效地控制工程投资,取得最佳投资效益的目的。

1 决策阶段投资控制

在项目决策阶段的可行性研究时,首先对决策项目的选定、各项经济指标的拟定,设计单位必须对项目提出多种方案以利于比较,通过组织有关专家,优选出最佳投资方案。

2 设计阶段投资控制

确定科学、合理的限额设计与工程造价控制目标。工程项目的投资估算是在可行性研究阶段编制的,批准后就作为初步设计的投资最高限额。工程概算是以初步设计为基础编制的,批准后就作为施工图设计的投资限额目标。

3 招标阶段的投资控制

在招标、议标过程中,法人要严把资格预审和评标关,邀请专家、设计人员、监理参与,使有经验、有实力的施工单位中标。在评标工作中要对报价合理性进行重点分析。通过招投标来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力求用最好的技术、最优的质量、最低的价格和最短的工期完成工程项目任务。

4 施工阶段投资控制

(1) 控制由于工程变更引起的投资

- ① 在施工图会审时应及时发现问题,避免由于设计错误而造成的浪费;
- ② 对施工单位提出的变更,如果因此而使变更后投资加大,需从实际出发,慎重考虑;
- ③ 由于施工环境、施工技术的要求而引起的变更设计,会产生工程量、施工进度、材料机具的变化,要考虑合同价款的变化,变化后的单价及工期是否科学、合理;
- ④ 变更的价格合同规定计算价格变更;如合同中没有类似和适合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提出,监理工程师仔细审核后报项目法人批准执行。

(2) 控制工程计量

对工程计量实行隐蔽工序报验,事先把变更工程量算清楚,不能留有余地;对施

工单位自身造成的因素而增加的工程量，坚决不予认可。对工程进度款的拨付，通过监理，逐一审核复核，避免出现超付工程款的现象。

(3) 严格材料报审

当市场行情千变万化，价格差异悬殊太大时，应请监理工程师协助选择材料，了解市场价格，有必要时可成立专门调查小组，进行“货比三家”。要求施工单位报送材料价格的同时要向监理提交材料质保资料、材料出厂价格等。

(4) 处理工程签证

工程签证应以合同的有关规定为依据，根据已确定的施工方案为基础，监理工程师才能签署意见。对已确定的施工方案要强调其合理性、可行性，事先估算出可能发生的费用，做到事前控制。

(5) 合理处理工程索赔

工程索赔包括工期索赔、费用索赔。主要应分清是由于法人的原因还是施工单位自身的原因或是不可抗力的因素所致。因此应对事态进行分析，协调施工单位的损失，在最大限度地降低直接和间接费用的情况下计算索赔费用。

5 工程竣工阶段的投资控制

在该阶段，法人和监理工程师应对施工单位的竣工表详细核查。这份文件是反映建设项目实际支出费用和投资效果的文件，它包括从筹建到竣工投产全过程中工程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机具购置及其他费用等。常规做法一般为：核对合同条款，检查隐蔽验收记录，落实设计变更等签证，按实际施工图核实工程量，严格执行定额单价，注意各项费用的计取，防止计算误差等等。

在实际工作中，在对工程投资控制进行评价、分析时，可将预决算报表和相关资料与批准的概预算指标进行对比，以反映出竣工项目总造价和单方造价是节约还是超支。在比较分析的基础上总结经验教训，找出原因，以利于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

总之，工程投资控制的最终目的是要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以最少的投入，取得最大的投资效益。

第二十四条 水利水电项目在实施中因变更或其他因素引起超概投资的申报程序

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及设计缺陷、漏项等原因造成项目投资超概，或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种原因引起的变更导致项目投资超概，项目法人应提供完整的手续按程序逐级上报审核，经原项目投资批复部门批复后，超概资金得以落实到

位，方可实施。不按程序办理的项目，超概资金由项目法人负责解决。

第二十五条 施工期间各方职责

1 项目法人

项目法人要建立严格的现场协调或调度制度。及时研究解决设计、施工的关键技术问题。从整体效益出发，认真履行合同，积极处理好工程建设各方的关系，为施工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严格按工程施工进度拨款，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并监督施工单位对民工工资的支付，不得克扣或拖欠（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情况，由项目法人自行负责解决）。每月还应对工程进展及施工情况做总结，编制工程简报送地区水利局。

(1) 资料管理

作为工程验收和归档的重要资料，应避免各类合同文件（包括履约保函，设计、监理、施工等合同以及施工图纸、地勘资料、各方来往的文件）遗失，并分门别类地予以妥善保管。

(2) 工程简报

工程简报应包含的内容有：

① 现场设计代表能否及时到位；设计单位现场服务情况，能否满足工程建设要求；设计变更是否及时；

② 监理人员是否到位，责任是否明确，监理人员资质是否符合要求，监理人数能否满足工程要求，现场代表法人所履行行使的建设监督管理工作的职责如何；

③ 综述当月施工情况，对监理月报未提到的重要内容进行必要的补充。并应着重描述进度与投资如何协调和控制，如何改善施工环境；

④ 应提交年、季、月进度计划和工程完成情况及需求计划，并抄送地区水利局。

2 设计单位

(1) 设计单位应按合同及时提供各种设计资料（包括施工详图等），并确保设计质量。

(2) 必须派驻现场设计代表。设计代表必须能够满足工程要求，及时修改施工中与设计不符的内容，并按要求按时发出合理的变更通知。

(3) 设计单位对不涉及重大设计原则问题的合理意见应当采纳并修改设计。若有分歧意见，由法人决定；如涉及初步设计重大变更问题，应由原初步设计批准部门审定。

3 监理单位

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的选择，应采用招标投标的方式确定。要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管理，监理工程师必须持证上岗，监理单位必须持证经营。

(1) 监理单位的职责和权力

- ① 监理单位受项目法人委托，严格按合同中的规定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 ② 按合同规定在现场从事组织、管理、协调、监督工作；
- ③ 监理单位要站在独立公正的立场上，协调法人与设计、施工等单位之间的关系。
- ④ 每月必须向法人提交监理月报（经总监签字和单位盖章），并经法人抄送地区水利局；
- ⑤ 现场总监（或副总监）必须有相应资证；监理人数必须能满足施工现场要求；
- ⑥ 必须有完善的监理大纲和监理细则。必须在现场进行巡回监督，主要施工工序必须实行旁站；
- ⑦ 提交工程项目划分一览表和监理单位的各种材料检测计划及数量清单；
- ⑧ 必须实行由监理单位主持参建各方（法人、设计、施工、监理）参加的周例会和月计划会制度，以便及时发现工程建设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问题；
- ⑨ 按工程实际完成量报施工进度支付表，有力控制资金拨付。

(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总监）是监理单位驻工地履行监理单位的全权负责人。法人应在开工前把总监通知施工单位，总监易人应由法人及时通知施工单位。总监短期离开工地时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施工单位。

(3) 监理人员

总监可以派监理人员负责实施监理中的某项工作，总监应将监理人员的姓名、职责和授权范围通知施工单位。监理人出于上述目的而发出的指示均视为已得到总监的同意。

4 施工单位

(1) 施工企业要切实加强管理，认真履行签订的承包合同。在承包过程中，要将所编制的施工计划、技术措施及组织管理情况等按合同要求报项目法人。

(2) 项目经理、总工以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持有与投标文件一致的资证。

(3) 进场 10 日以内向监理单位提交施工单位各种材料检测计划，并经监理单位核批后按计划认真执行。

(4) 必须明确自检制度的组织架构即：终检负责人、复检负责人、初检人。

(5) 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验收资料应齐全。

第二十六条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

1 所有在昌都从事水利施工的企业要积极推行项目经理责任制

(1) 施工企业要按项目管理的原理和要求组织施工，在组织机构上，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在经营管理上，建立以经济效益为目标的独立核算管理体制；在生产要素配置上，实行优化配置，动态管理；在施工管理上，实行目标管理。

(2) 项目经理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最高组织者和责任者。项目经理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培训，持证上岗。

(3) 在昌都从事水利工程建设的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工程任职。

2 项目施工管理机构的设置原则

(1) 任务、目标原则；

(2) 分工协作原则；

(3) 责、权、利一致原则；

(4) 命令统一原则；

(5) 精干高效原则；

(6) 类型适应原则。

第七章 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档案管理

第二十七条 项目竣工验收

水利水电工程项目验收分初步验收和竣工终验，工程验收工作程序和验收管理按2004年7月西藏自治区水利厅制定的《西藏水利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竣工资料内容

竣工资料内容依据不同的工程项目类别，按相适应的国家、行业的有关标准，国家有关档案管理部门的具体要求；ISO9002论证体系的有关要求，水利厅拟发的竣工资料分类目录，结合工程项目实际具体实施。

第二十九条 竣工验收后的交接与保修

1 工程项目的交接

本阶段主要进行以下工作：

- (1) 工程收尾;
- (2) 进行试运转;
- (3) 在预验的基础上接受正式验收;
- (4) 整理、移交竣工文件, 进行财务结算, 总结工作, 编制竣工总结报告;
- (5) 办理工程交付手续;
- (6) 项目经理部解体。

2 工程保修

(1) 工程保修的意义

水利水电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移交证书写明的工程完工日起一般不少于一年, 有特殊要求的工程, 其保修期在合同中规定。工程质量出现永久性缺陷的, 承担责任的期限不受以上保修期限限制。水利工程在规定保修期内, 出现工程质量问题, 一般由原施工单位承担保修, 所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保修的范围

按照保修制度所要求, 各种类型的建设工程以及建设工程的各个部位, 都应该实行保修, 主要是指那些由于施工单位的责任, 特别是由于施工质量不良而造成的问题。凡是由于用户使用不当而造成建筑功能不良或损坏者, 不属于保修范围。

(3) 保修做法

① 发送保修证书

在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最迟不应超过三天到一周), 由施工单位向法人发送工程保修证书。保修证书一般的主要内容包括: 工程简况、建筑物使用管理要求; 保修范围和内容; 保修时间; 保修说明; 保修情况记录, 此外, 保修证书还应附有保修单位(即施工单位)的名称、详细地址、电话。

② 要求检查和修理

在保修期内, 法人发现由于施工质量而影响使用, 可以书面方式通知施工单位, 要求派人前往检查修理。施工单位必须尽快地派人前往检查, 并会同法人共同做出鉴定, 提出修理方案, 并尽快地组织人力物力进行修理。

③ 验收

在发生问题的部位或项目修理完毕以后, 要在保修证书的“保修记录”栏内做好记录, 并经法人验收签认, 以表示修理工作完结。

④ 经济责任的处理

在经济责任处理上必须根据修理项目的性质、内容以及结合检查修理诸种原因的实际情况，由法人和施工单位共同商定经济处理方法，一般有以下几种：

A 修理项目确属由于施工单位施工责任造成的，或遗留的隐患，则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检修费用；

B 修理项目是由于法人和施工单位双方的责任造成的，双方应实事求是地共同商定各自承担的修理费用；

C 修理项目是由于法人造成的，则应由法人承担全部修理费用。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要及时组织验收工作，尽快交付投产。施工企业要按照双方签订的工程合同，编制竣工结算书，向法人并通过银行结算工程价款。竣工决算书是编制竣工决算的基础。

1 竣工结算的作用

工程竣工结算是指工程项目或单项竣工验收时，施工单位向法人结算工程价款的过程，通常通过编制竣工结算书来办理。

单位工程或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应及时整理完工技术资料，绘制主要工程竣工图，编制竣工结算书，经法人审查确认后，由银行办理工程价款拨付。

决算的主要作用有：

(1) 考核工程投资的经济效益；

(2) 检查设计概（预）算和计划执行情况；

(3) 经验证后的决算，是法人向运行生产单位财产移交、投资核销、财务处理、合同终止并结束建设事宜的依据；

(4) 积累技术经济资料。

决算是反映建设项目的实际建设投资，因此其时间是全过程，即包括建设工程前期费用和从筹建到竣工验收的全部时间；其范围是整个建设项目，即主体工程、附属工程以及与建设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决算由法人负责编制。决算应于建设项目已建成或基本建成（部颁现行规定未完工作量不超过概（预）算的5%）之后的竣工验收之前完成。

2 竣工结算的资料

- (1) 工程竣工报告及工程竣工验收单。
- (2) 施工单位与法人签订的工程合同或双方协议书。
- (3) 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书、现场变更签证及现场记录。
- (4) 预算定额、材料价格，基础单价及其费用标准。
- (5) 施工图预算、施工预算。
- (6) 其他有关资料。

3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

竣工结算书的编制内容、项目划分与施工图预算基本相同。其编制步骤为：

(1) 以单位工程为基础，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对施工图预算的主要内容逐项检查和核对。重点是以下三方面：

① 施工图预算所列出工程量与实际完成工程量不符合时应作调整，其中包括：设计修改和增漏项而需要增减的工程量，应根据设计修改通知单进行调整；现场工程的更改应根据现场记录按合同规定调整；施工图预算发生的某些错误，应作调整。

② 材料预算价格与实际价格不符时应作调整。材料价格发生较大变动而与预算价格不符时，应根据当地规定，对允许调整的进行调整。

③ 由于管理不善或其他原因，造成窝工、浪费等所发生的费用，应根据有关规定，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一般不由工程费开支。

(2) 对单位工程增减预算查对核实后，按单位工程归口。

(3) 对各单位工程结算书汇编成整个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书。

(4) 将各单项工程综合结算书汇编成整个建设项目的竣工结算书。

(5) 编写竣工结算说明，其中包括编制依据、编制范围及其他情况。

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好之后，送法人或主管部门等审查批准，并与法人办理工程价款的结算。

3 编制竣工决算前应做的工作

(1) 做好竣工验收的准备工作。竣工验收是对竣工项目的全面考核，在竣工验收前，要准备整理好技术经济资料，分类立卷以便验收时交付使用。单项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建成时，可以实行单项验收；整个项目建成并符合验收标准时，及时办理各项清偿工作。

(2) 要认真做好各项财务、物资及债权债务的清理工作，做到工完场清、工完账清。要核实从开工到竣工整个拨、贷款总额，核实各项收支。

(3) 要正确编制年度财务决算。

4 竣工决算编制的内容

(1) 竣工决算报告是组成竣工决算报告的内容如下：

- ① 竣工决算报告的封面及目录；
- ② 竣工工程的平面示意图及主体工程照片；
- ③ 竣工决算报告说明书；
- ④ 全套竣工决算报告表格。

(2) 竣工决算报告说明书是总括反映竣工工程建设成果，全面考核分析工程投资与造价的书面文件，是竣工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主要内容包括：

- ① 工程概况。包括工程一般情况、建设工程、设计效益、主体建筑物特征及主要设备的特性、工程质量等。
- ② 概(预)算与工程设计执行情况。包括概(预)算批复及调整情况，概(预)算执行情况，工程计划执行情况，主要实物工程量完成、变动情况及原因。
- ③ 投资来源：包括投资主体、投资性质及投资分析。
- ④ 投资使用和基建支出情况。
- ⑤ 工程效益：包括因工程建设发生的直接效益和可预见的间接效益。
- ⑥ 投资包干和招标投标的执行情况及分析。
- ⑦ 包干结余资金分配情况；工程费用分配情况和投资分摊情况；交付使用财产情况。
- ⑧ 移民及库区淹没处理意见。
- ⑨ 财务管理情况。
- ⑩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意见；其他有关说明。

5 竣工决算表格

第八章 合同管理

第三十一条 项目工程参建各方在平等、合法的条件下自愿签订合同，在工程实施中严格按照合同履行权利和义务。合同的变更、撤销、争议、解除、终止等严格按照相关合同条款办理。

第三十二条 合同具有的法律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素，依其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引起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行为。

2 合同是一种双方或多方或共同的民事法律行为。合同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民事主体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互相或平行作出意思表示，且意思表示一致而达成的协议。

3 合同是以在当事人之间签订、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首先，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的目的是，在于各自的经济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因而合同的内容为当事人之间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其次，合同当事人为了实现或保证各自的经济利益或共同的经济利益，以合同的方式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4 签订、履行合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这其中包括：合同的主体必须合法，签订合同的程序必须合法，合同的形式必须合法，合同的内容必须合法，合同的履行必须合法，合同的变更、解除必须合法等等。

5 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所谓法律约束力，是指合同的当事人必须遵守合同的规定，如果违反，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合同的法律约束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二是违反合同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三十三条 合同的内容，是指双方当事人依照法律、经过协商一致而明确记载于合同条款中的权利、义务的总和。合同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款：

1 合同当事人的名称或者姓名和住所；

2 合同有效成立的前提条件的标的，没有标的或标的不明的合同既无法履行，也不能成立；

3 合同的主要指标数量；

4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标的质量及要达到的标准；

5 合同取得标的一方付给标的一方所应支付的代价价金；

6 合同的履行期限和合同的有效期限；

7 合同履行的地点和方式；

8 合同双方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违约方应承担的具体责任；

9 合同解决争议的方法：所签订合同后发生纠纷，自行协商不成时，在合同中约定的解决纠纷的形式（是到仲裁机构仲裁，到法院诉讼），选择其一写于合同条款中。

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除按法律规定应写明以上条款外，应尽量使用规范的语言，

条款尽量详细。

第三十四条 合同签订的原则

1 平等自愿原则。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平等，一方不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另一方；当事人有自愿签订合同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2 合法性原则。当事人双方签订合同，应当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按有关程与要求进行，其内容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3 实行建设监理制原则。为适应我国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建设监理制的要求，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监理工程师的权利与职责。

4 资质论证原则。水利水电工程内容多，技术复杂，签订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合同的承包商除应具有法人资格外，还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等级，而且承担水利水电工程项目施工的主要负责人也应具备相应的资格等级。

第三十五条 签订合同的程序，是指双方或多方当事人依据法律的规定，就合同的各项条款进行协商，达成意思表示一致而确立合同关系的法律行为。双方或多方当事人的协商过程大致要经"要约"和"承诺"两个步骤。

第三十六条 合同的履行，签订合同双方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合同义务，享受合同权利的行为。全部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为全部履行；部分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为部分履行。

第三十七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签订的合同类别：水利工程勘测设计承包合同；水利工程施工承包合同；水利工程监理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建筑材料供应合同；设备供应合同；加工合同；运输合同；劳务合同等。

第三十八条 水利水电施工合同变更

1 施工承包合同变更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
- (2) 法律、法规规定应由主管机关批准成立的合同，其重大变更应由原批准机关批准；
- (3) 变更合同的通知或者协议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 (4) 合同变更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 (5) 经过公证或签证的施工承包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必须再到原公证或签证机关审查备案。

2 施工承包合同变更的原因

- (1) 施工现场条件的变化;
- (2) 设计变更;
- (3) 工程范围发生变化;
- (4) 进度协调引起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

3 变更程序

(1) 工程变更的提出

工程变更建议书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① 变更的原因及依据;
- ② 变更的内容及范围;
- ③ 变更引起的合同价增加或减少;
- ④ 变更引起的合同期的提前或延长;
- ⑤ 为审查所必须提交的附图及其计算资料等。

(2) 工程变更建议的审查

监理工程师负责对工程变更建议书进行审查,审查的基本原则是:

- ① 变更后不降低工程的质量标准,不影响工程建后的运行与管理;
- ② 工程变更在技术上必须可行、可靠;
- ③ 工程变更的费用及工期是经济合理的;
- ④ 工程变更尽可能不对后续施工条件上产生不良影响。

(3) 工程变更的批准与设计

(4) 工程变更估价

(5) 工程变更令发布与实施

(6) 工程变更计量与支付

4 施工承包合同的无效和撤销

(1) 施工承包合同无效

施工承包合同无效一般有下列几种情况:

- ① 签订合同的当事人不具备合法主体资格。
- ② 没有代理权。
- ③ 签订合同未用书面形式的。

④我国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主管机关批准的合同未经批准的，或者重大变更或权利义务的转让未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的。

⑤一方当事人采用故意制造假想、隐瞒事实真相或者其他欺骗手段，致使对方形成错误认识与之签订合同的；或者采用胁迫手段，以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害为要挟与之签订合同的；乘人之危，迫使对方违背自己的意志，按不公平的条件签订合同的。

⑥双方当事人恶意串通、签订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者利益的合同，或者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而签订的合同。

(2) 施工承包合同撤销

施工承包合同撤销一般有两种情况：

- ①合同的签订出于对合同内容有重大误解；
- ②合同显失公平。

(3) 施工承包合同被确认无效或撤销处理

施工承包合同被确认无效或撤销后可按以下规定处理：

①合同部分条款无效，如果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无效条款经当事人协商同意予以取消或者修改之后，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②合同被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如果是由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对另一方因合同无效或者遭受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③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假借签订施工承包合同进行违反国家法律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活动以及损害国家或者第三者利益的，除确认合同无效外，还应当追缴双方非法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家所有或者返还第三方，并可视其情节轻重，依据法律规定给予训诫、罚款或者拘留等处罚；发现有经济犯罪的，移交公安、检察机关查处。

5 合同担保

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中的担保，一般有以下几种：

- (1) 投标担保；
- (2) 履约担保（包括工程质量保证金和民工工资保证金）；
- (3) 预付款担保；
- (4) 保留金担保；
- (5) 缺陷责任担保。

6 合同转让与分包管理

(1) 施工承包合同的转让

(2) 合同分包管理;

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 争议的提出;

(2) 争议评审组评审;

(3) 友好解决;

(4) 仲裁或诉讼。

8 合同的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解除的条件:

①一方当事人违反合同,以至严重影响签订合同所期望的经济利益,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②一方当事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③发生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当事人有权解除合同;

④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条件已经出现。

(2) 合同终止的情况:

①合同已按约定的条件等到履行;

②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合同;

③双方协商同意终止合同。

合同终止并不等于合同比当事人之间的所有关系都结束了。合同终止后,合同中包含的独立部分依然有效,如解决争议条款、结算清理条件等。

本办法未尽事宜及国家或行业相违背事宜,则执行国家行业之规定。

参考文献:

- 1、国家计委、财政部、水利部、建设部于2000年7月15日转发《关于加强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
- 2、1999年6月1日水利部水调〔1999〕293号文印发《水利部关于规范水利资金管理意见》
- 3、1995年4月21日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通知发布《水利工程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 4、1996年8月23日水利部水建〔1996〕396号通知发布《水利工程建设监理规定》
- 5、1997年8月25日水利部水建〔1997〕339号通知印发《水利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 6、1995年4月21日水利部水建〔1995〕130号颁发,根据1998年2月9日水利部《关于修改重新发布〈水利工程项目施工招标投标管理规定的通知〉修正》
- 7、国家计委《关于实行建设项目法人责任制的暂行规定》(计建〔1999〕673号)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责任的若干意见》(水建〔1995〕129号)
- 8、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报建管理办法》(水建〔1998〕275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2001〕第14号令)
- 10、《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223—1999)
- 11、2001年5月24日西藏自治区建设厅以藏建发〔2001〕5号通知印发《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工程建设监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2、1999年3月25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藏政发〔1999〕15号印发《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划委员会 西藏自治区重点建设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西藏自治区基本建设前期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13、2000年11月28日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35号发布施行《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等
- 14、2004年7月西藏自治区水利厅《西藏水利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规定》
- 15、2002年2月1日西藏自治区实施《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若干意见》细则(试行)

主题词：水利 建设 管理 通知

抄送：地委办公室，人大地区工委办，地区政协办。

地区发改委、财政局、农牧局、建设局、水利局、农发
办、审计局、国土局。

昌都地区行署办公室

2006年5月30日印发

共印 30 份

